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跨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股东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绰丰投资”）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6.8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47,2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绰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15%减少至9.1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4,433,160	5.0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 Coherent Corp.持股 100%的公司。绰丰投资、联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 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4,433,160	5.02%	2,647,200	2,647,200	3.00%	2.02%
	合计	4,433,160	5.02%	2,647,200	2,647,200	3.00%	2.02%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绰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绰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2,647,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本次询价转让后，绰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15%减少至9.1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绰丰投资，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 Coherent Corp.持股 100%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信息

绰丰投资 基本信息	名称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UNIT 1402 ,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联升投资 基本信息	名称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UNIT 1402 ,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7,200	3.00%
	合计	-	-	2,647,200	3.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绰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33,160	5.02%	1,785,960	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3,160	5.02%	1,785,960	2.02%
联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88,000	7.13%	6,288,000	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8,000	7.13%	6,288,000	7.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721,160	12.15%	8,073,960	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1,160	12.15%	8,073,960	9.15%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20,000	0.48%	6 个月
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70,000	0.42%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0,000	0.37%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0,000	0.32%	6 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0,000	0.31%	6 个月
6	共青城鹿驰南疆同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0.18%	6 个月
7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 个月

8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10%	6个月
10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10%	6个月
11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7%	6个月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7%	6个月
1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7%	6个月
15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7%	6个月
16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7%	6个月
1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200	0.06%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34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8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36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7:15 至 0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5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23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6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

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6.8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4.7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